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 300

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
石分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1107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v2inn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300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		
一、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 A 51M 3W J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谢利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谢志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300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51r2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07月0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7月0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重承诺：
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谢利珍

2024年07月0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9144
交的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谢在诚

2024年07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14P

名称	梅州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新田村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工程、环保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治理、环保运营、环保维护、环保改造、环保升级、环保优化、环保创新、环保研发、环保生产、环保销售、环保服务、环保管理、环保培训、环保交流、环保合作、环保联盟、环保协会、环保组织、环保机构、环保企业、环保单位、环保个人、环保团体、环保社区、环保网络、环保平台、环保渠道、环保市场、环保行业、环保领域、环保产业、环保经济、环保文化、环保艺术、环保体育、环保娱乐、环保教育、环保医疗、环保交通、环保通信、环保能源、环保环境、环保生态、环保农业、环保工业、环保服务业、环保其他
成立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某某
注册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新田村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工程、环保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治理、环保运营、环保维护、环保改造、环保升级、环保优化、环保创新、环保研发、环保生产、环保销售、环保服务、环保管理、环保培训、环保交流、环保合作、环保联盟、环保协会、环保组织、环保机构、环保企业、环保单位、环保个人、环保团体、环保社区、环保网络、环保平台、环保渠道、环保市场、环保行业、环保领域、环保产业、环保经济、环保文化、环保艺术、环保体育、环保娱乐、环保教育、环保医疗、环保交通、环保通信、环保能源、环保环境、环保生态、环保农业、环保工业、环保服务业、环保其他
成立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某某
注册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新田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杰

长期

范围

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1号店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志城		证件号码		4414261993052000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梅州市: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7-03 09: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3 09:16

一、基本建设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本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属于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生态分区管控单元详见附图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焊锡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组装工序中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大，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回收废物等。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2、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迁建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	------	-----------	-----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稀土新材料、中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酒水饮品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非金属矿制品两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鼓励引导类项目，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与该管控单元引导类产业相冲突。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列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此项要求。	符合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此项要求。	符合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1-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符合
		2-2.【矿产资源/综合类】加快单元内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推进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2.【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3.【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对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东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水/综合类】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是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不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项目位于不在《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所列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不是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404-441426-04-01-616750，允许项目建设。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3）涉及 VOCs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 VOCs 相关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表 1-3。

表 1-2 与 VOCs 相关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且 VOCs 产生量较少，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相关排放。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一）严格 VOCs 新增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消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VOCs 排放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且 VOCs 产生量较少，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相关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活	符合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性炭吸附属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项目 VOCs 排放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符合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8〕281 号）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推动家具、汽车喷涂等重点行业改用水性涂料。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建立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登记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全面完成省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开展评估。2019 年，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实施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做好市重点监管企业检查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网格化在线监控管理。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通用要求。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	本项目使用绝缘漆、稀释剂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液体原辅材料均采用瓶装或者桶装，未使用时均为加盖保存，运输过程中全部为密封状态。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营期间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符合

	移。 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管控要求。	
--	--	--	--

(4) 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梅市府函（2022）30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1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强化面上共抓保护、点上高效开发的发展导向，加快构建生态型、组团式空间格局，合理引导常住人口向中心城区及城镇转移，推动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以及重大发展平台集聚开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倾斜，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县城、高新区等重点区域集聚。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属于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且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锡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暂存于危废间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统一部署，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建立纳入名录—污染防治—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关闭/退出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完善及应用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建立县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更新完善机制，以削减土壤污染存量和遏制土壤污染增量为导向，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高关注度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限期关闭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等，有效降低土壤污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符合

	染输入。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要求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害有毒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支持企业提标改造，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		
3	加强对固体废物鉴别、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经营许可、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尾矿库、废石场、煤矸石场和冶炼废渣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推进隐患治理和防控。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依托“互联网+”，加强固体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锡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暂存于危废间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立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同时危险废物转移落实好危险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及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项目东面相隔19m绿化带为民房，西面相隔16m绿化带为民房，南面相隔10m绿化带为民房，北面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所在厂区内给排水、供电设施齐全。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量少，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各主要环境功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建设“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 300 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原凉庭小学）建筑进行生产，项目占地 4100m²，建筑面积 800m²，本项目使用磁芯、铜线等作为原料，通过锡焊、含浸、烘烤、测试等工序生产变压器、电感，本项目年生产变压器 100 万只、电感 20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因此，判定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形式，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批文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 4100m²，建筑面积 8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 1 栋 2 层建筑，根据需要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成品库、生产区、危废间等。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两层，一层设有焊锡、点胶车间、浸漆车间、烘烤车间、组装车间、质检车间及仓库；二层设有焊锡、点胶车间、烘烤车间、质检车间、组装车间、杂物房和一般固废仓。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 1 楼，主要分原料、产品存放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项目东南角，占地约 1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 1 楼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锡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组装工序中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仓位于 2 楼，占地约 8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北侧，占地约 10m ²
	噪声减缓措施	隔声墙、减震阀、绿化等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工序	放置车间
1	电阻仪	台	2	测试	2 楼质检车间/1 楼质检车间
2	单缸切脚机	台	3	剪脚	2 楼质检车间/2 楼杂房
3	双缸切脚机	台	2	剪脚	2 楼质检车间/1 楼焊锡车间
4	手工包胶机	台	6	组装	2 楼组装车间/1 楼组装车间
5	锡炉	台	6	焊锡	2 楼组装车间/1 楼组装车间 /2 楼杂房
6	半自动焊锡机	台	2	焊锡	2 楼组装车间/1 楼组装车间
7	CNC 分线机	台	1	绕线	2 楼组装车间
8	扭线机	台	2	绕线	2 楼组装车间/2 楼杂房
9	激光剥皮机	台	1	组装	2 楼杂房
10	冲床	台	1	组装	2 楼杂房
11	视觉打标机	台	1	打标	2 楼杂房
12	全自动剥线机	台	1	绕线	2 楼杂房
13	电动裁线机	台	1	理线	2 楼杂房
14	裁线机	台	1	理线	2 楼杂房
15	裁套管机	台	1	组装	1 楼仓库
16	脱皮机	台	2	组装	2 楼杂房
17	自动剪脚机	台	1	剪脚	2 楼杂房
18	磁芯背胶机	台	1	组装	1 楼焊锡车间
19	20A 叠加仪	台	1	测试	1 楼质检车间
20	8 通道耐压仪	台	2	测试	1 楼质检车间/2 楼质检车间
21	变频绕线机	台	4	绕线	2 楼组装车间
22	层间测试仪	台	3	测试	1 楼质检车间/2 楼质检车间 /2 楼杂房
23	含浸机	台	2	浸漆	1 楼浸漆车间
24	烤箱	台	2	烘烤	2 楼烘烤车间
25	电感仪	台	6	测试	2 楼组装车间/1 楼组装车间
26	耐压仪	台	2	测试	2 楼杂房
27	双轨隧道炉	台	2	烘烤	1 楼烘烤车间
28	综合测试仪	台	9	测试	1 楼组装车间/2 楼组装车间
29	绕线机	台	80	绕线	1 楼组装车间/2 楼组装车间
30	双头包胶机	台	6	组装	2 楼杂房/1 楼组装车间/2 楼 组装车间

4、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变压器 100 万只、电感 200 万只，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1	变压器	万只/年	100	家电、新能源汽车、光伏、通讯产品配套
2	电感	万只/年	200	家电、新能源汽车、光伏、通讯产品配套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数量	单位	来源
1	骨架	300	万件/年	外购
2	磁芯	300	万只/年	外购
3	漆包线	60	吨/年	外购
4	绝缘胶带	0.06	吨/年	外购
5	无铅锡条	2	吨/年	外购
6	助焊剂	0.1	吨/年	外购
7	环氧树脂粘接剂	0.2	吨/年	外购
8	铜皮	0.5	吨/年	外购
9	绝缘漆	2	吨/年	外购
10	稀释剂	1	吨/年	外购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中危化品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危化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物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1	绝缘漆 (凡立水)	改性聚酯树脂 60-70%，苯类溶剂 20-30%（甲苯约 15%， 二甲苯约 15%），醇 类溶剂 1~3%，其他添 加剂≤2%，不含苯	淡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为 4℃，爆炸上限 7.0%，爆炸下限 1.0%	易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 口）。
2	稀释剂	第三类有机溶剂 （根据供应商提供资 料，该稀释剂不含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 苯乙烯、甲醛、丙烯 醛、丙烯腈、硝基苯 类等成分）	透明色液体，沸点 150 ℃，闪点 75℃，溶解于 水	易燃	急性毒性：皮肤接触 LD ₅₀ (兔)13/14g/kg 直 接摄取 LD ₅₀ (鼠)6000mg/kg。

3	环氧树脂 粘接剂 (绝缘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0~60%，丙烯酸酯稀 释剂 40~60%	淡黄至桔黄色透明油 状液体。 熔点：-55℃；相对密 度（水=1）：1.075；沸 点：222.0℃；闪点： 144℃；挥发性：极少 量；不溶于水。溶于甲 苯、丙酮。主要用于电 机、电器绕组的绝缘浸 渍处理。	阻燃	急性毒性：对眼和上呼 吸道粘膜仅有轻微刺 激作用，无急性中毒。 刺激性：轻微刺激。
4	助焊剂	醇类溶剂 95~100%， 合成树脂 0.3~0.5%， 活性剂 1.5~2.0%，表 面活性剂 0.2~0.3%	微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12℃，密度 0.8±0.005g/cm ³	易燃、 易爆	吸入蒸气主要起麻醉 作用，大量吸入能刺激 粘膜，引起头痛、食欲 不振、呕吐、发抖、昏 睡等症状，也能引起肝 硬变和损害心脏。误饮 时，使中枢神经和运动 反射麻痹，运动失调， 意识不清，还会引起胃 类、消化不良、慢性肝 和肝硬变，甚至引起胰 腺和心脏疾病。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产班数 1 班，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

（2）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10m³/（人·a）进行计算，估算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³/a。

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2-6：

表 2-6 项目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 数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	----	----	------	----------------------------	----------	----------------------------	----

	办公生活用水	人	60	10m ³ /人·a	600	0.8	480	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②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8、厂区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闲置厂房。项目东面相隔 19m 绿化带为民房，西面相隔 16m 绿化带为民房，南面相隔 10m 绿化带为民房，北面为荒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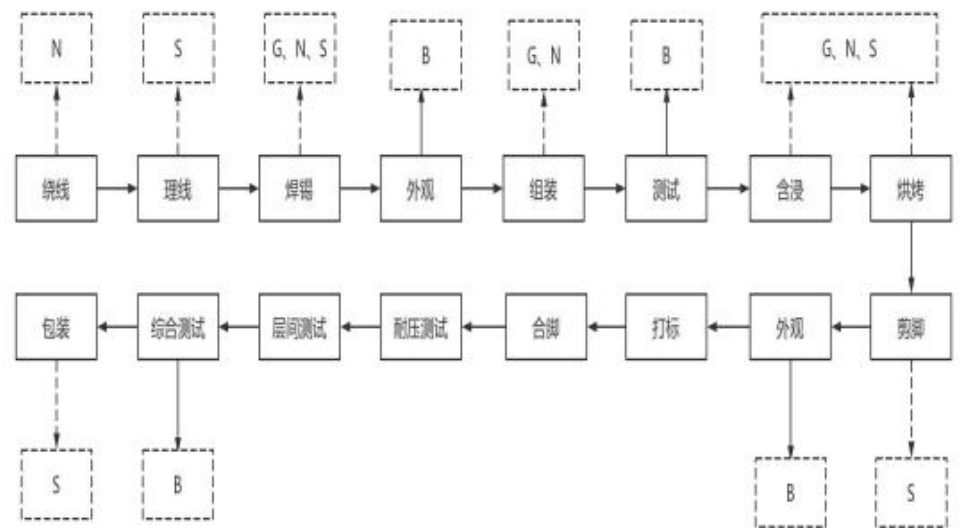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不涉及基础施工；无施工期污染环节。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G-废气、S- 固体废物、N-噪声、B-不良品)

图 2-2 变压器和电感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外购骨架、铜线，使用绕线机将铜线绕制于骨架上，达到变压效果；

理线：将绕制后骨架多余线头使用剪刀剪除；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焊锡：外购无铅锡使用 420℃ 加热至流动状态，在焊锡机内进行绕制后的铜线及骨架针脚焊接至一起；此过程需使用助焊剂，此过程会产生焊锡烟尘、有机废气、噪声。

外观：目视产品外观是否有缺陷；

组装：外购芯组装进焊锡后的骨架，让线圈产生磁场，组装后两片磁芯中间点胶后再包胶带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测试：使用仪器测试产品性能；此过程会产生不良品，返回前述工序加工。

浸漆、烘烤：将工件整体放入浸漆机内进行常温真空负压含浸绝缘漆（浸漆时按照绝缘漆：稀释剂=2：1 的比例在浸漆槽中进行稀释调配）；浸漆完成后的工件转移到烤箱内烘烤，烤箱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20℃，以提高防

	潮性和电压性能，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		
	剪脚：将骨架多余脚使用剪刀剪掉；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外观：目视产品外观是否有缺陷；此过程会产生不良品，返回前述工序加工。		
	打标：贴上公司标签；		
	合脚：模拟客户使用过程；		
	耐压测试：使用仪器测试产品性能；		
	层间测试：使用仪器测试产品性能；		
	综合测试：使用仪器测试产品性能；此过程会产生不良品，返回前述工序加工。		
	包装：将产品放入包装盒，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主要产污为废包装材料。		
	2、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焊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焊锡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组装工序中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含浸及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锡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梅州生态环境”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https://mp.weixin.qq.com/s/c7AGz_JizBow-LzlqrdqLg）作为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40	2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25	70	3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6	35	4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02	160	64	达标

2023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区域 (子站)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CO-95per (mg/m^3)	O ₃ -8h-90per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优良 率(%)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7	17	31	0.7	121	19	99.7	4	PM ₁₀ (17)、O ₃ (86)、PM _{2.5} (13)、NO ₂ (2)
梅县区	6	19	33	0.9	118	20	99.4	5	PM ₁₀ (24)、O ₃ (78)、PM _{2.5} (20)、NO ₂ (1)
兴宁市	7	12	35	0.8	112	21	98.9	7	PM ₁₀ (32)、O ₃ (65)、PM _{2.5} (14)
平远县	5	11	25	0.8	102	16	100	1	PM ₁₀ (9)、O ₃ (36)、PM _{2.5} (2)
蕉岭县	9	17	33	0.9	98	18	100	2	PM ₁₀ (41)、O ₃ (28)、PM _{2.5} (6)
大埔县	4	10	28	1.0	98	18	99.7	3	PM ₁₀ (11)、O ₃ (31)、PM _{2.5} (11)
丰顺县	9	19	41	1.0	137	23	98.3	8	PM ₁₀ (27)、O ₃ (112)、PM _{2.5} (21)
五华县	7	10	32	0.7	115	21	99.4	6	PM ₁₀ (13)、O ₃ (75)、PM _{2.5} (23)

图 3-1 2023 年梅州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截图

根据公布数据可知，2023 年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无名小溪、东石河，无名小溪为东石河支流，东石河为

柚树河支流。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的规定，东石河、柚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本项目附近的无名小溪，属于东石河支流，《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暂未对无名小溪作出功能区划定，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无名小溪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梅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饮用水源

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质总体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②地表水断面

2023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全市15个主要河段和4个湖库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持平。

③主要河流和湖库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程江及琴江11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4条河流水质为良好。梅州市4个重点水库（益塘水库、清凉山水库、长潭水库、合水水库）水质均为优。

④国考、省考、市考断面

16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优良率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86.7%，水质优良率100%；达标率比上年上升了3.4个百分点，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总体良好。

4、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西面、南面、东面的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各布置 1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7，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时段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N1	项目西侧居民点（排上）	昼间	2024.5.31	52	60
N2	项目南侧居民点（山背）	昼间		49	60
N3	项目东侧居民点（上新屋）	昼间		50	60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及零散居民，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进行加工生产活动，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进行了硬底化，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展开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 6。								
	表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声环境、大气环境	排上	-106	-4	自然村	约 120 人	西	16	声环境 2 类，大气环境二类
		山背	57	-96	自然村	约 250 人	南	10	
		上新屋	88	70	自然村	约 80 人	西北	19	
	大气环境	赖屋	-150	-167	自然村	约 150 人	西南	155	大气环境二类
		马地坪	177	220	自然村	约 300 人	东北	120	
		深二	-152	308	自然村	约 140 人	西北	219	
		深一	107	414	自然村	约 200 人	北	420	
		矿山	431	-15	自然村	约 60 人	东	410	
丰大塘		-335	200	自然村	约 200 人	西北	270		
新丰村		-387	-148	自然村	约 120 人	西南	370		
上凉庭		221	-336	自然村	约 280 人	西南	430		
下凉庭	38	-396	自然村	约 250 人	西	32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表3-4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准

			mg/m³	kg/h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15	8.5	2.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8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

由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厂界无组织标准，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监控点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依据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农田灌溉标准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以及本评价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本次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96t/a（其中有组织 0.736t/a；无组织 0.1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仅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分区建设、防渗、防漏、防腐措施的结构施工，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产生量/排放量：t/a；产生速率/排放速率：kg/h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浓度	速率
有组织	焊锡废气、浸漆、烘干废气、点胶废气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4	0.0006	0.0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0.02	0.0003	0.0001	8.5	2.4
			非甲烷总烃	109.52	1.8400	0.7667		60	是	43.81	0.7360	0.3067	80	/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33.93	0.5700	0.2375		60	是	13.57	0.2280	0.0950	40	/
无组织	焊锡废气、浸漆、烘干废气、点胶废气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2	0.0001	车间通风散气	/	/	/	0.0002	0.0001	0.24	/
			非甲烷总烃	/	0.1600	0.0667		/	/	/	0.1600	0.0667	4	/
			甲苯	/	0.0150	0.0063		/	/	/	0.0150	0.0063	2.4	/
			二甲苯	/	0.0150	0.0063		/	/	/	0.0150	0.0063	1.2	/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组装工序中点胶废气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焊锡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手工锡焊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023g/kg；助焊剂的成分为有机物，本次核算按照助焊剂全部挥发计算。 本次项目使用无铅锡条 2t/a，助焊剂用量 0.1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8046kg/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kg/a（0.1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 ②浸漆、烘干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浸漆、烘干工序时有少量的废气产生，浸漆时按照 2:1 (绝缘漆和稀释剂)的比例在浸漆槽中进行稀释调配。 根据企业提供的绝缘漆成分说明，本项目所用绝缘漆中：苯类 20~30%（甲苯含量约 15%，二甲苯含量约 15%），醇类溶剂 1~3%，其他添加剂≤2%，则绝缘漆非甲烷总烃挥发系数按照 35%计，其中甲苯含量按 15%计，二甲苯含量按 15%计；稀释剂挥发系数按照 100%计；项目绝缘漆用量为 2t/a，稀释剂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7t/a，产生速率为 0.708kg/h；甲苯产生量为 0.3t/a，产生速率为 0.125kg/h；二甲苯产生量为 0.3t/a，产生速率为 0.125kg/h。 ③组装工序中点胶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环氧树脂粘接剂的成分资料，项目组装中加热点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环氧树脂粘接剂的挥发分按照 100%计算，环氧树脂粘接剂用量为 0.2t/a，则点胶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3kg/h。 （3）项目生产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浸漆设备和烘干设备为密闭设备，采用密闭通风柜进行收集废气；焊锡废气、点胶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可知： 1）密闭罩及通风柜的风量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V \times F \times \beta$
--------------	---

其中：L—密闭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4-0.6，项目取 0.5；

F—操作口面积， m^2 ；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项目取 1.05；

2) 顶吸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_1 = 3600 \times V_1 \times F_1$$

其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5-1.25；罩口一边敞开的 V_1 为 0.5-0.7，则本环评罩口平均风速 V_1 取 0.6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项目排气筒的收集风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排气筒收集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类型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总风量 (m^3/h)
DA001	半自动焊锡机	0.4×0.4	2	顶吸罩	345.6	691.2
	磁芯背胶机	0.4×0.4	1	顶吸罩	345.6	345.6
	烤箱	0.8×0.6	2	密闭罩	907.2	1814.4
	双轨隧道炉	1×0.6	2	密闭罩	1134	2268
	含浸机	0.6×0.6	2	密闭罩	680.4	1360.8
	合计					648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设备总收集风量为 6480 m^3/h ，因此本次项目总风量设计值取 7000 m^3/h 。

(4)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锡工序、点胶工序在包围型集气设备内进行，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项目浸漆机、烤箱为全密封设备，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浸漆机、烤箱废气收集效率约 95%，点胶工序、焊锡工序废气收集效率约 75%。

则本次项目产生及收集情况如下表：

表4-3 项目各工艺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收集情况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焊锡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75%	0.0003	0.0006	0.0001	0.0002
	非甲烷总烃	0.1000		0.0313	0.0750	0.0104	0.0250
浸漆、 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000	95%	0.6729	1.6150	0.0354	0.0850
	苯系物（甲 苯+二甲苯）	0.6000		0.2375	0.5700	0.0125	0.0300
点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00	75%	0.0625	0.1500	0.0208	0.0500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	0.0003	0.0006	0.0001	0.0002
	非甲烷总烃	2.0000	/	0.7667	1.8400	0.0667	0.1600
	苯系物（甲 苯+二甲苯）	0.6000	/	0.2375	0.5700	0.0125	0.0300

（5）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锡工艺、浸漆、烘干工艺及点胶工艺，其中焊锡废气、点胶废气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浸漆、烘干工艺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设置密闭罩负压抽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少量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采取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考《中山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30~50%，一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50%，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30%。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30\%) = 65\%$ ，考虑到实际应用中的吸附情况，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保守取值 60%。因此本次评价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60%计。

（6）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A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中表A.6中的推荐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7）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8）排气筒设置情况和监测计划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	排放口	风量
----	-----	-----	---------	------	-------	-----	-----	----

	编号	名称	经度 (°)	纬度 (°)		内径/m	度/°C	类型	m³/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5.969358	24.686868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7000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附录A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产排污环节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锡、浸漆、烘烤、点胶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系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气象条件确定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9）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源特征，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时外排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非正常情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事故原因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60%以上。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的因素有：

①风机出现故障，废气不能进入净化设施进行处理。

②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极低。

2) 非正常情况时污染物排放及应对措施分析

①风机出现故障时，正在车间中工作人员能明显发现无抽风感，此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风机进行检查维修，待风机正常运行后方继续作业。由于风机故障的出现与停止生产几乎同时，因此故障期间产生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一定时间后，活性炭吸附会达到饱和状态，处理效率极低，本次按处理效率为 0% 计算，此时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kg/次)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4	0.0003	≤1	≤1	0.0003	8.5	2.4	是
	非甲烷总烃	109.52	0.7667			0.7667	80	/	是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33.93	0.2375			0.2375	40	/	是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治理设施装置失效，污染物直排外环境，处理效率按 0% 计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超出相对应的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维修检查台账，工作人员加强日常设备巡查，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修，按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办公楼无食堂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10m³/（人·a）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2.00m³/d）。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折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1.60m³/d）。生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150	25
	产生量 (t/a)	0.12	0.086	0.072	0.012
	治理效率	50%	60%	80%	15%
	产生浓度 (mg/L)	125	72	30	21.25
	产生量 (t/a)	0.12	0.086	0.072	0.012

(2) 达标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水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内可灌溉绿化面积约1400m²。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0t/d，480t/a，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中园林绿化用水定额值2L/(m²·d)，按多年平均降雨天数为155天，即浇灌天数为365-155=210天，则需要1143 m²的绿化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污水纳污需求，项目可灌溉面积约1400m²，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因此，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是完全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

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认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0~80dB（A）,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电阻仪	偶发	类比法	6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25	类比法	40	2400
2	单缸切脚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3	双缸切脚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4	手工包胶机	偶发		65		25		40	2400
5	锡炉	偶发		70		25		45	2400
6	半自动焊锡机	频发		75		25		50	2400
7	CNC 分线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8	扭线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9	激光剥皮机	频发		70		25		45	2400
10	冲床	偶发		80		25		55	2400
11	视觉打标机	频发		65		25		40	2400
12	全自动剥线机	频发		70		25		45	2400
13	电动裁线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14	裁线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15	裁套管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16	脱皮机	偶发		75		25		50	2400
17	自动剪脚机	频发		70		25		45	2400
18	磁芯背胶机	偶发		70		25		45	2400
19	20A 叠加仪	偶发		70		25		45	2400
20	8 通道耐压仪	偶发		60		25		35	2400
21	变频绕线机	频发		60		25		35	2400
22	层间测试仪	频发		60		25		35	2400
23	含浸机	频发		60		25		35	2400
24	烤箱	频发		60		25		35	2400

25	电感仪	偶发		60		25		35	2400
26	耐压仪	偶发		60		25		35	2400
27	双轨隧道炉	频发		60		25		35	2400
28	综合测试仪	偶发		65		25		40	2400
29	绕线机	偶发		60		25		35	2400
30	双头包胶机	频发		60		25		35	240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取30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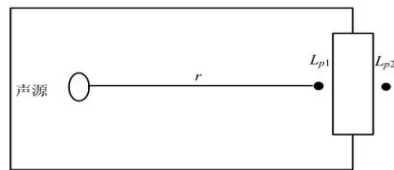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式中: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9.2	49.2	60
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48.6	48.6	60
西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1.2	51.2	60
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	53.1	53.1	60
项目西侧居民点 (排上)	昼间	52	51.2	54.63	60
项目南侧居民点 (山背)	昼间	49	48.6	51.8	60
项目东侧居民点 (上新屋)	昼间	50	49.2	52.6	60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项目在工程设计, 设备选型, 管线设计, 隔音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要求进行，对施工质量也要严格把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

②厂房设计安装隔声门窗；运营期窗口紧闭，实现密封作业，从而增加墙体的隔声效果；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处于高噪声设备工作区域的员工佩戴耳塞。

③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本项目噪声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锡渣、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 ，统一收集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拆封后及利用纸箱、泡沫对成品进行包装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泡沫等，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④ 废锡渣

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少量锡渣，产生量约 0.0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 废原料桶

本项目废绝缘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环氧树脂粘接剂桶为桶装包装，使用完毕之后会产生废原料桶，该部分废原料桶残留有油漆、稀释剂、助焊剂和胶水，可能具有毒性，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⑦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可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1.121t/a。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经核算，项目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7.47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8.594t/a，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9	桶装	环卫部门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398-008-S17	/	固态	0.3	桶装、袋装	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98-005-S17	/	固态	0.5	桶装、袋装	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锡焊	废锡渣	一般工业固废 398-001-S17	/	固态	0.03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0.01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包装原辅料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有机物	固态	0.1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有机物	固态	8.594	桶装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措施

一般性工业固废应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贮存应做到：

①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基本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2) 生活垃圾

应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间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10m ²	防漏胶袋密封储存	10t	1 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密封储存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且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固态颗粒状，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方式主要为大气沉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防治方案为了规范项目区地下水管理，本次环评对其提出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液态物质下渗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结合项目区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范围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项目具体防渗分区情况如下。
--------------	--

表4-12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	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池内壁采用水泥砂浆抹面；②2mm 厚HDPE 膜；③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S8；④150mm 厚水泥砂砾基层（水泥含量5%）⑤防渗柔性材料垫层；⑥100mm 粉质粘土夯实；⑦原土夯实。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非污染防治区	绿化区、厂区道路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成建筑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Q 值计算

根据项目生产营运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成分	风险物质占比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绝缘漆	0.5	甲苯	15%	0.075	10	0.0075
			二甲苯	15%	0.075	10	0.0075
2	环氧树脂粘接剂（胶水）	0.05	丙烯酸酯	60%	0.03	10	0.003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	/	0.01	50	0.0002
4	废原料桶	0.1	/	/	0.1	50	0.002
5	废活性炭	8.464	/	/	8.464	50	0.16928
合计							0.18948

注：①丙烯酸酯参考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的临界量 10t 计算；②危险废物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危害环境，原辅材料和设备等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②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是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含有大量的苯系物，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②要求厂方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原辅料的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储存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

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

⑤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⑥在事故容易发生位置四周准备好装满沙土的袋子（用于做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2）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化学品存放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专人管理，定期巡查。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设专职的环保人员，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的废气处理装置。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焊锡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点胶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引至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厂内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设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锡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暂存于危废间存放,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96t/a	0	0.896t/a	+0.896t/a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	0	0	0.258t/a	0	0.258t/a	+0.258t/a
	甲苯	0	0	0	0.129t/a	0	0.129t/a	+0.129t/a
	二甲苯	0	0	0	0.129t/a	0	0.129t/a	+0.129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锡渣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原料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8.464t/a	0	8.464t/a	+8.4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附图 平远县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比例 0 5 10 千米

日期 20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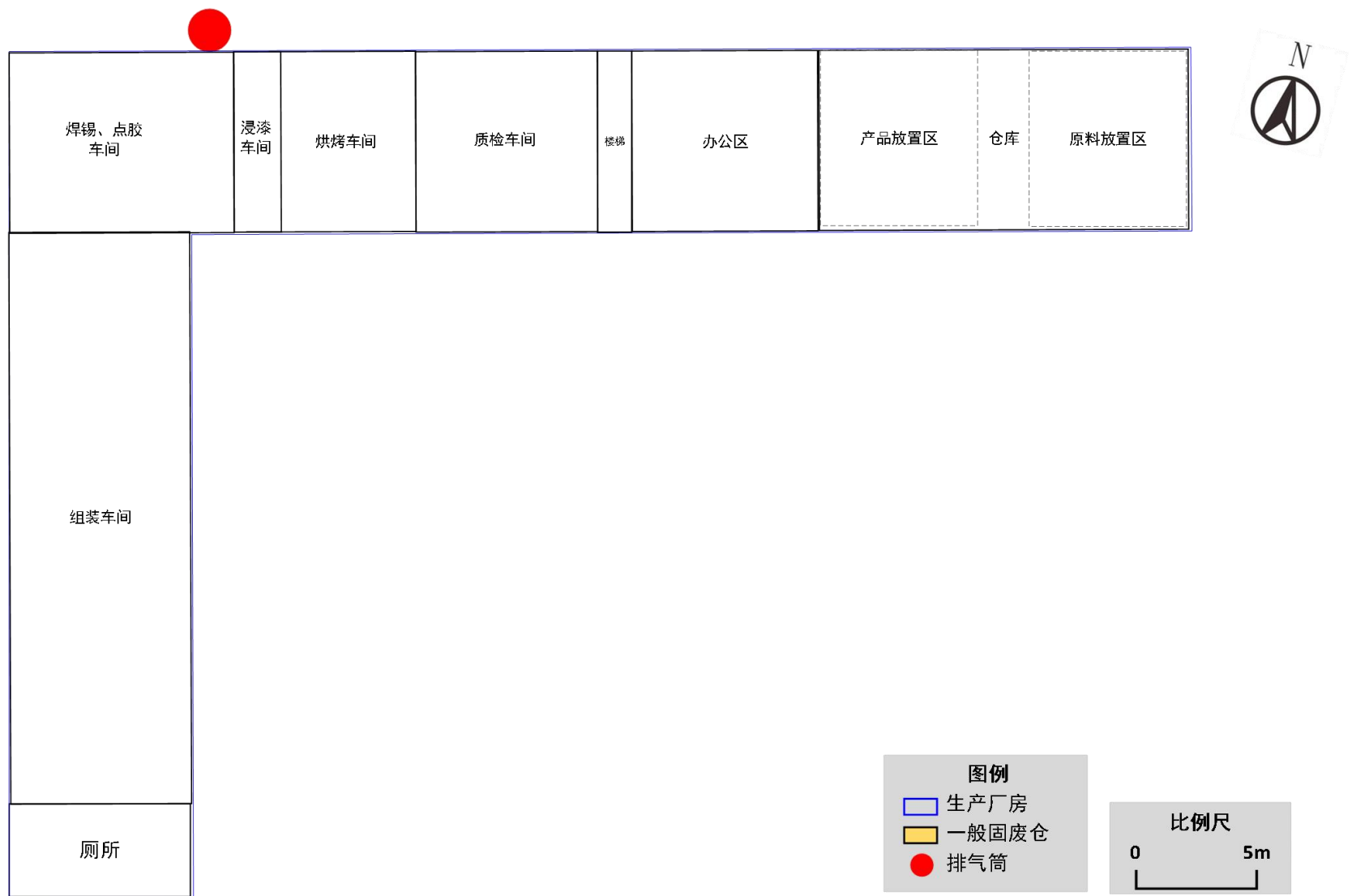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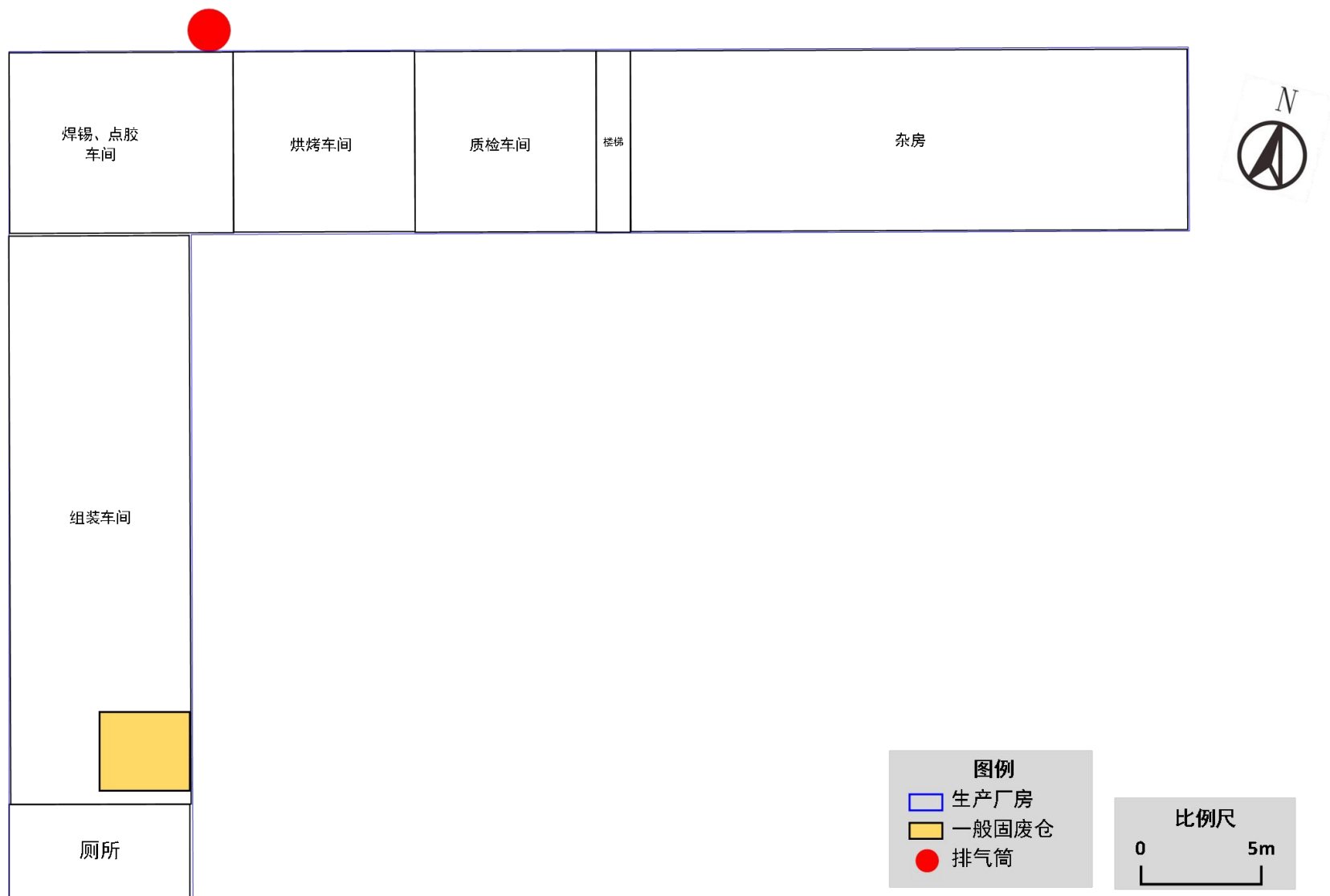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侧-围墙、居民楼	项目西侧-村道、居民楼
	
项目南侧-村道、居民楼	项目北侧-荒地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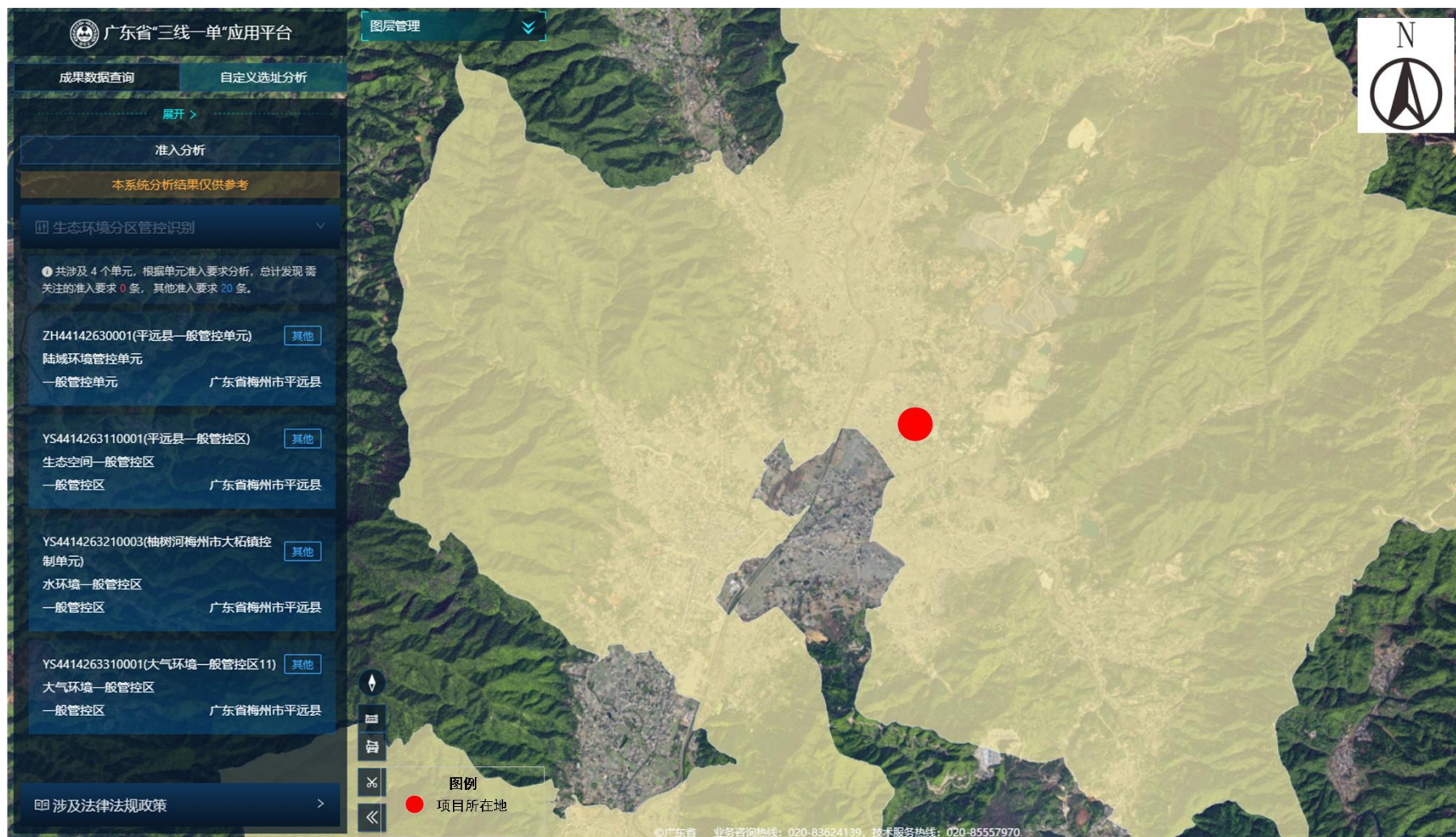
附图 4-1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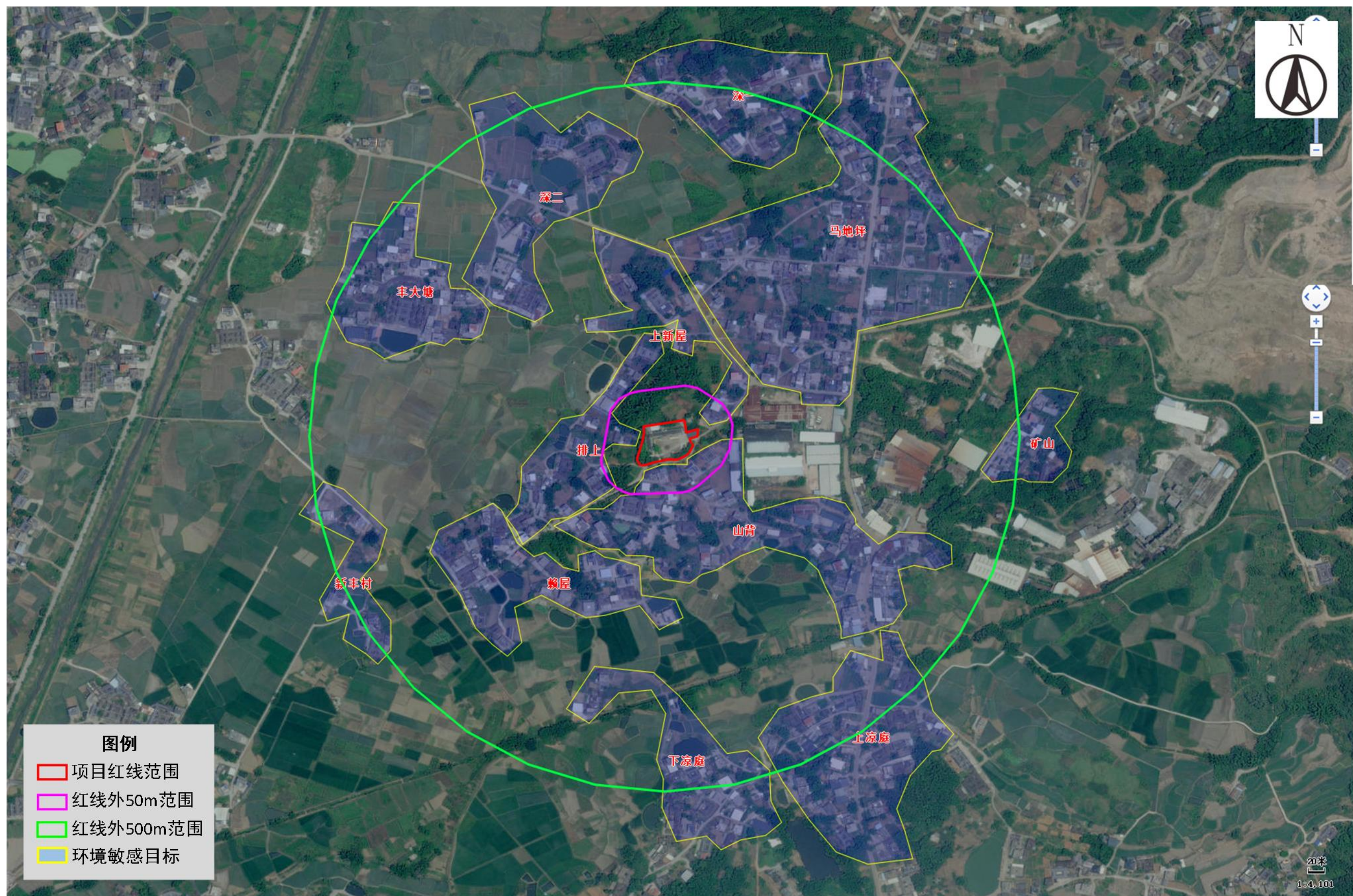
附图 4-2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6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 300 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

2024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BUQQXE1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3日	
名称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吴志雄	营业场所	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原凉庭小学)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平远县闲置校园校舍国有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平远县东石中心小学

乙方（承租方）：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国有土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国有土地、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内容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国有土地、房屋位于 东石镇凉庭村原凉庭小学。土地面积约为 4100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800 平方米，经乙方现场验收无异议。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租赁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宗国有土地、房屋作为 电子厂 使用，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从事任何有损社会的活动。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宗国有土地、房屋租金 1000 元/月（大写：壹仟元整），全年租金为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2、本宗国有土地、房屋租金按年支付，由乙方在每年签订合同第一个月 5 日前将本年度租金存入甲方账户（开户行：平远县农村商业银行东石支行，账户名称：平远县东石中心小学，账号：80020000002281831）。

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

3、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缴交租赁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国有土地、房屋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金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合同期满后，乙方依履行合同约定，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如数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责任承担

1、租赁期间出租国有房屋、土地内使用的水、电、卫生、通信网络、修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承担出租国有房屋、土地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的社会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经营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各项应缴税费（土地税、房产税及其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应缴费用）、环保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依法办理齐全各种经营证照，依法经营，因违法经营产生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国有房屋、土地装修与使用

1、双方确认交付使用时，租赁国有房屋、土地按现状出租。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国有房屋、土地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国有房屋、土地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在不影响国有房屋、土地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外围或内部进行表面装修。租赁期满后不能拆除而依附于国有房屋、土地的装

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和抵押承租国有房屋、土地。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国有房屋、土地：（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租、转租、转让、转借和抵押承租国有房屋、土地。（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国有房屋、土地结构。（3）损坏承租国有房屋、土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国有房屋、土地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国有房屋、土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者乙方因管理不力经常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未按期交纳租金一个月以上。

3、租赁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规定和政府需征收征用该国有房屋、土地等不为双方所能控制的情形，导致终止合同时，本合同应予以解除，同时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赔偿任何经济损失。

4、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仍需对外出租，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公开市场竞价招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国有房屋、土地经验收后交还甲方。乙方可移走的所有物品同时移走，逾期未移走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国有房屋、土地或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国有房屋、土地而解除合同的，应按履约保证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评估后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或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的违约行为之一的，应按一定数额资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解除合同。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叁倍支付滞纳金。

4、租赁期满，乙方逾期归还该国有房屋、土地，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叁倍的滞纳金。

八、安全生产责任

1、按租赁合同规定，乙方为所租物业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该物业的安全工作、自觉接受业主及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承担承租物业的消防、治安及其它安全责任，做好自然灾害的防护措施。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设施损毁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房屋或财物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的物业和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在公共地方种植农作物、养殖禽兽。

3、乙方必须按消防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装置，楼梯和消防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商品的摆放要安全，无倒堆、无滑卸，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不得在租赁物业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4、乙方应配有足够应急照明和消防安全设施，制订安全疏散的方案。

5、乙方必须在租赁物业内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不得乱拉接电线，电线必须用绝缘管或绝缘线盒保护，仓库、房屋、门店收市后应关闭总电源，保证用电安全。乙方要经常检查和正确使用各种固定设施及机器设备，定期对供电、消防、生产设备等作安全检查、保养，并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过期的设施、设备，确保生产安全。

6、乙方应经常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学习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员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另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租金由甲方收取，安全生产及其他日常工作的管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县教育局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双方签约时间：2024年1月1日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

2024/4/17 下午5:1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1426-04-01-616750

项目名称：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东石分厂年产300万只新能源类变压器和电感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原凉庭小学）

项目单位：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MABUQQXE10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1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绝缘油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凡立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Varnish
化学式：混合物
企业名称：东莞市国邦电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Guobang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沿河路 38 号 3 栋 3 层 301
301, Floor 3, Building 3, No.38, Yanhe Road, Tangxia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523710
电子邮件地址：GUOBang9988@163.com
传真号码：+86-769-82606790
电话号码：+86-769-87816229
企业应急电话：+86-13927412757
国家应急电话：+86-532-83889090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物质成分	浓度	CAS NO.
改性聚酯树脂	60-70%	63148-69-6
苯类溶剂	20-30%	1330-20-7, 108-88-3
醇类溶剂	1-3%	71-36-3
其他添加剂	≤2%	/

第三部分：健康危机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高浓度蒸气损害黏膜，对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用清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PAGE 2

有害燃烧产物: CO CO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易燃,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做好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避光、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容器保持密封, 保质期一般为 25℃ 以下自生产之日起半年。储存温度越高, 保质期相应缩短, 客户使用时请遵循先入先出的原则。仓库内照明, 通风设施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库外,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加强抽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防渗透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注意个人卫生。进行就业前景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黏度 (涂 4 杯, 秒, 25℃): 40-60

相对密度 (25℃): 0.95±0.05

(一般温度升高 1℃, 比重降低约 0.001, 反之, 温度降低 1℃, 比重升高约 0.001。)

饱和蒸气压: (mmHg): 35/26.0℃

闪点 (℃): 4

引燃温度 (℃): 528

爆炸极限 (下限), % (vol): 1.0

(上限), % (vol): 7.0

固态成分 (%): 40±2.0

干燥时间: 常温, RH≤65% 表干: 10-20min 实干: 24h

(铜片, 马口铁皮) (80℃) 表干: 5-10min 实干: 75min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各种变压器、电感线圈等电子元器件表面涂覆或浸渍用。可用自干, 也可用于烘干。烘烤温度一般不超过 100℃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静电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第十二部分：环境资料

应注意对水体的危害。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5

UN 编号：1866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和蒸气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干燥、清洁的白铁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防止雨淋，防止碰撞。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6483-2008)，将其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资料:

1.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办公室, 北京化工研究会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3. 王广生, 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安全手册, 中国石化出版社, 1996
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 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1
5.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编委会,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填表时间: 2021年6月25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东莞市国邦电子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按照 GB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

绝缘油（凡立水）操作指南

一、 使用注意事项

- 1.1 经绝缘油处理过的变压器、线圈的紧固性能、防潮性能是根据挂漆量的大小（漆膜厚度）而改变的，挂漆量是根据油的比重或黏度而发生变化，因此要保证浸油槽中的比重与黏度要保证适宜的状态。
- 1.2 油漆的比重、黏度与温度有关，温度越低，比重、黏度越高。特别是黏度受温度的影响尤为显著。这就是客户为什么感觉冬天油比较浓，夏天感觉很稀；虽然控制的粘度是一样的，但有时会出现不上油、膜层薄、叫机等现象。长先为保证所供产品的稳定性，黏度测试是在 $25 \pm 1^\circ\text{C}$ 情况下测试的。
- 1.3 推荐使用浸漆黏度：低频：13-15 秒；高频：18-20 秒（ $25 \pm 1^\circ\text{C}$ ，涂一4杯）。具体使用时客户要根据自身产品大小、产品要求，通过实验确定使用黏度（实验确定时最好考虑到温度影响）
- 1.4 我公司提供的 GB-102 GB-102A 系列的绝缘油与稀释剂的稀释比例供参考：1: 1（11-13 秒），1.5: 1（13-15 秒），2: 1（15-18 秒）
- 1.5 清漆在使用过程中，特别是敞口容器，因溶剂挥发其黏度会逐渐变大，要补充新漆或稀释剂调黏度、比重，并搅拌均匀。如果不补充新漆，长期使用同一槽漆，底部会成橡胶状或成为黏稠液，从而不能获得满意漆膜。
- 1.6 浸漆槽要注意密封，湿度过大时防止吸潮发白。

二、 贮存注意事项：

- 2.1 产品须密闭保存，放在避光、阴凉、通风处保存。应远离火源、热源。
- 2.2 绝缘油的保质期一般为自生产之日起半年。GB-102 GB-102A 属于交联固化型绝缘油，在 25°C 以下储存期为 6 个月，储存时间随温度的升高相应会缩短，客户使用时应遵循先入先出的原则，并最好在三个月内用完以确保质量。

三、包装规格：

17 公斤/桶或 185 公斤/桶装。

东莞市国邦电子有限公司

稀释剂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第一部分：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稀释剂
企业名称：东莞市国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沿河东路38号3栋3层
电话：0769-87816229
传真：0769-82606790

第二部分：成份及含量

成份	含量 (%)	CAS. No.
有机溶剂 (第三类)	100 %	第三类

第三部分：有害物质的分类：

分类名称：易燃性液体
ℓ 易燃液体
ℓ 会造成眼、皮肤、粘膜的刺激，皮肤干燥；神经中枢的麻醉，使人昏睡及晕眩。
ℓ 在闪点或闪点以上温度时，泄漏的气体或液体很容易形成可燃性混合物，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紧急措施

ℓ 进入眼睛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洗 15 分钟以上，眼睑背面也要完全洗干净；看医生。
ℓ 附着于皮肤上时：马上脱去受污染的工作服和工作鞋，并使用清洁的纱布擦去皮肤上的油墨。用大量的水及肥皂或皮肤用洗涤剂充分洗干净，请勿使用溶剂、稀释剂；外观起变化、感到疼痛时，要看医生。
ℓ 吸入体内时：大量吸入蒸汽、气体时，应即转移至空气新鲜的温暖处保持镇静；呼吸不规则或停止时，要进行人工呼吸，不要让他再吞入呕吐物，立即找医生治疗；吸入蒸汽、气体而感到不舒服时，要到空气新鲜处保持镇静，并看医生。
ℓ 吞入体内时：不慎误饮时，要保持镇静，立即看医生；不要让他再吞入呕吐物，注意呕吐物进入气管的危险性。

第五部分：发生火灾时的措施

ℓ 灭火剂：粉末、碳酸气、泡沫、干沙较为有效。
ℓ 灭火方法：迅速取掉周围的易燃物；使用灭火水枪有扩大火灾的危险；周围的设施要撤水、冷却；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衣服等）；使用规定的灭火器。



让处于下风处的人走开。在泄露处周围用绳子围起来，禁止闲人入内；迅速去掉附近的着火源、高温体及可燃物；工作时，要穿戴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防护面具、围巾、护眼镜等）；使用干沙、黄土和其它不燃性的物质吸收漏出的油墨。大量漏出时，使用黄土堵住漏出的油墨，防止油墨继续流出。将漏出的油墨回收到密闭的容器内，移到安全的地方。油墨附着物、废弃物，按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流出物回收，装入密闭容器，移至安全处存放；附着物、废弃物等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排放于河川等时，应注意不要影响环境。

第七部分：使用、保管的注意事项

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 ℓ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每次使用容器后都要盖好。
- ℓ 禁止在周围使用火、火花、高温物。
- ℓ 装置等要接地，工作服、工作鞋要使用导电性的，以防止静电；电器要使用防爆型的。
- ℓ 工具要使用火花防止型的。
- ℓ 穿戴适当的保护工具，以免沾到皮肤、粘膜或衣物上，或进入眼内。
- ℓ 用过的抹布、油墨渣滓等丢弃之前要浸入水中。
- ℓ 工作场所要安装充分排气装置，还要穿戴适当的保护工具。

保管上的注意事项

- ℓ 容器要盖好，避免直接晒到太阳，应防止通风良好的阴凉处。
- ℓ 远离火、热源、要加保管。
- ℓ 不可与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同放一处。

ℓ 根据消防法的标准，放在危险品仓库保管。

操作方式：无需任何特殊的操作方式；

储存方式：远离火种，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室温下储存，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第八部分：安全及防护措施

设备对策

- ℓ 设备要使用防爆型的。
- ℓ 要装上排气装置，以防蒸汽滞留。
- ℓ 用于液体的输送、抽取、混合搅拌等的装置要接地。
- ℓ 使用场所附近不要防止高温、发火源。
- ℓ 工作场所应安装充足的换气装置，及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油墨的设备。可在局部地方装上排气装置，使工作人员不致暴露于挥发气体中。

保护器具

- ℓ 呼吸系统的保护：戴上有机气体用防毒面罩；在密闭场所要戴上送气面罩。
- ℓ 眼睛的保护：戴上护目镜。
- ℓ 皮肤的保护：戴上抗有机溶剂或化学品的手套。
- ℓ 其他保护工具：穿上保护围巾。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颜色：透明
物理状态：液体
臭味：有机溶剂味
沸点(℃)：150℃
闪点(℃)：75
密度（比重）：
0.87 ± 0.05
溶剂的溶解性：溶于水

第十部分：危险品资料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应避免加热容器、明火、强氧化剂等。

第十一部分：有害性资料

急性：皮肤接触 LD50(兔)13/14G/KG
直接摄取 LD50(鼠)6000MG/KG

第十二部分：环境影响资料

无特殊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包装要求：装入铁罐胶桶密封。
作废的废弃物，要与经许可的工业废弃物处理专业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处理，
要标明可燃性废弃物。
清洗容器、及其装置的废水不可直接排放于地面或排水沟。
焚烧而发生的废弃物时，要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理、或委托行家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的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在装运货物时，防止容器泄漏、跌落、损坏；堆积起来的高度不要超过 3 米；不要同危险品和高压煤气混装；按照消防法危险品等级运输；指定数量以上的产品，应用专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提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条的指导，而不能作为担保和质量标准，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他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东莞市国邦电子有限公司
MSDS物资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松香环保助焊剂		
化学组成:	专利配方有机类混合物		
制造商:	东莞市国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沿河东路38号3栋3层301室		
电子邮件地址:	guobang9388@163.com		
应急电话:	13927412757 86-0769-87816229		

二、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成份:			
材料名称	含量(%)	操作现场最高容许浓度	CAS: NO
醇类溶剂	95~100	400ppm	116-75-6
合成树脂	0.3~0.5	/	20248-08-2
活性剂	1.5~2.0	/	593-20-4
表面活性剂	0.2~0.3	/	68439-46-3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吸入蒸气主要起麻醉作用。大量吸入能刺激粘膜,引起头痛、食欲不振、呕吐、发抖、昏睡等症状,也能引起肝硬变和损害心脏。误饮时,使中枢神经和运动反射麻痹,运动失调,意识不清,还会引起胃炎、消化不良、慢性肝病和肝硬变,甚至引起胰腺和心脏疾病。
燃爆危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爆危险。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或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严重者给予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五、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沙、土
防护设备:	佩戴空气呼吸器,穿戴消防防护服以及防护靴、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及时处理好泄漏点,用吸湿物质清理现场,对泄漏点通风换气及防火
消除方法:	把泄漏液装入容器,现场清洗干净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禁敲打、碰撞
	需用胶桶包装
储存要求:	及时清洗与本品接触的皮肤
	储存场所要干燥、阴凉、远离火源、热源、禁止曝晒 分类存放,不可与其它危险品混放

八、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

个人防范:	避免与眼睛、皮肤接触,彻底通风污染地,不吸入蒸气,杜绝明火,隔离火源,在无人身危险时关闭泄漏
个人防护:	眼部:可佩戴一般防护眼镜
	呼吸:可佩戴简易口罩
	其它:可佩戴一般防护手套,穿防护服作皮肤防护

广州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Better116HU 无挥发绝缘树脂

编制日期：2018-3-1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名称：Better 116HU 无挥发绝缘树脂

生产商：广州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新华工业区大布路 36 号

电话：020-36865333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不饱和聚酯树脂：40~60%

丙烯酸酯稀释剂：40~6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仅有轻微刺激作用，无急性中毒危害。

慢性影响：当前无相关人类或动物慢性中毒资料证明产品有慢性危害。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危害很小，但也应注意产品不对土壤和饮用水及水产类造成污染，以避免可能的危害。

燃爆危害：无爆炸性危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刺激性小，但也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必要时就医。

吸入：如果吸入量较大，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给予输氧，并采取急救措施。

食入：饮适量温水，不要催吐以免肺吸入危险，并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高热、阻聚剂耗尽、杂质混入，或暴露于辐射及氧化剂接触，有聚合释放热量、压力的危险。

P. 1

有害燃烧产物：CO、CO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干粉、砂土和二氧化碳等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小面积可用雾状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雾状水冷却尚未燃着的容器。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所有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搬运时不要使用铁撬等铁制工具猛力敲打，必须使用时应采取防护措施。搬运中不能撞击、摩擦、拖拉，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避免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雨雪天作业要采取防滑措施。装卸机械工具应装有防止产生火花的防护装置。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储存注意事项：通常商品中加有阻聚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辐射、强氧化剂。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严禁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使用不透明容器，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不宜大量或久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目前未建立 MAC 值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设备应密闭、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操作时温度较高或者容易产生雾气条件下，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有液体飞溅、喷雾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必要时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定期体检。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至桔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熔点（℃）：-55

相对密度（水=1）：1.075

沸点（℃）：22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5kPa/170℃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PH 值：无资料。

闪点（℃）：144℃

引燃温度（℃）：无资料

挥发性：极少量。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甲苯、丙酮。

主要用途：用于电机、电器绕组的绝缘浸渍处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聚合

禁配物：火工品、过氧化物、氧化剂、硫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辐射、光照、紫外光。

分解产物：CO、CO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仅有轻微刺激作用，无急性中毒。

刺激性：轻微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当前无相关人类或动物慢性中毒资料证明产品有慢性危害

致突变性：无资料显示具有致突变性。

致癌性：无资料显示具有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可能会有一定影响。可能会生物或者微生物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一般货物

包装类别：（III）类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不透明塑料瓶、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碰撞、静电与火花，严禁与火工品、过氧化物、氧化剂、硫酸等共储混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周国泰.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40773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____ 噪声 ____

检测类别：____ 委托检测 ____

委托单位：____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4 年 6 月 4 日 ____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平远东石分厂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平远县东石镇凉庭村（原凉庭小学）（N24.686651° E115.969401° ）		
联系人员	李工	联系电话	159 1490 0948
采样员	——	采样日期	——
检测员	周楠、沈萌萌	检测日期	2024.5.31
样品描述	——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项目西侧居民点 N1	环境噪声	2024.5.31 12:40
项目南侧居民点 N2	环境噪声	2024.5.31 12:54
项目东侧居民点 N3	环境噪声	2024.5.31 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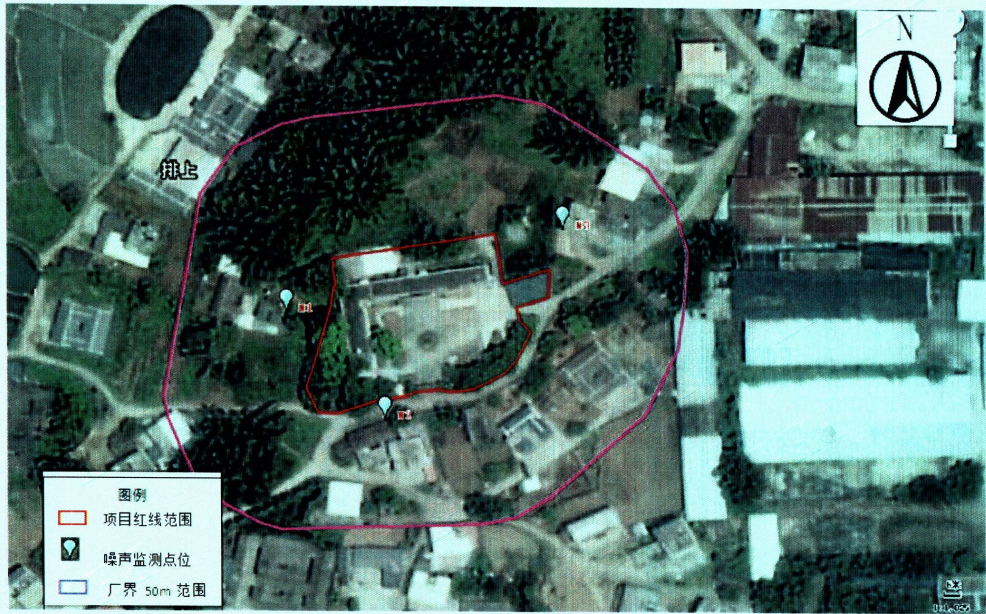


图 1：噪声监测布点图

3、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GB 3096-2008《声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2 类标准
		昼间	昼间
项目西侧居民点 N1	环境噪声	52	60
项目南侧居民点 N2	交通噪声	49	60
项目东侧居民点 N3	交通噪声	50	6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当天（2024.5.31）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2 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4、质量控制

4.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PHTT/YQ-236	是

4.2 声级计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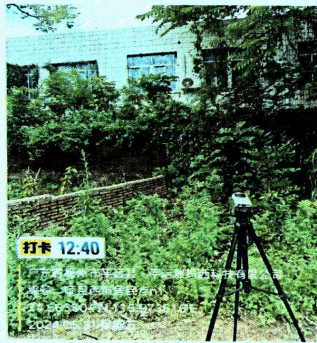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AWA5688 型多 功能声级计	2024.5.31	PHTT/YQ-237	93.8	93.8	0	0.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5、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编号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PHTT/YQ-23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6、现场情况



项目西侧居民点 N1



项目南侧居民点 N2



项目东侧居民点 N3

编制：吴远萍 吴远萍

审核：陈文彬 陈文彬

签发：张利方 张利方

日期：2024.6.4

报告结束



